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徐向君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ymindden@health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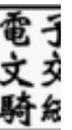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22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資料1份 (15388011_110312201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5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1487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4日衛授食字第11014027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1198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- 四、本次納入藥品追蹤追溯之品項，其現有許可證如附件(已排



除不得製造、不得輸入之許可證)，爾後如有新增藥品許可證符合上述公告之品項，仍應遵循相關規定進行申報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